

►【案例】

某企业曾经与外商草签了一份供销合同，合同规定由外商给该企业提供价值 300 万元人民币的生产设备，以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，合同为期三年，三年后该企业将无偿拥有这些设备的所有权。合同约定，在三年合同期内，该企业按双方商定好的价格每年为外商提供某种产品 10000 件。合同同时约定，若第一年少交货 1 件，该企业将按每件 1000 元交付赔偿金，第二年少交货 1 件，该企业将按每件 2000 元交付赔偿金，第三年该企业将按每件 3000 元交付赔偿金。该企业几个主要领导商议后认为有利可图，便与外商正式签订了合同。300 万元的设备到位后，该企业立即组织生产，由于生产能力不足，虽经全体职工的努力，第一年只生产出了 8000 件产品，按合同规定，被罚金额 $2000 \text{ 件} \times 1000 \text{ 元} = 2000000 \text{ 元}$ 。第二年该企业调整好生产组织方式，准备大干一年，挽回经济损失，但第二年只能生产 8500 件，结果被罚金额 $1500 \text{ 件} \times 2000 \text{ 元} = 3000000 \text{ 元}$ 。第三年只交货 7000 件，被罚金额 $3000 \text{ 件} \times 3000 \text{ 元} = 9000000 \text{ 元}$ 。辛苦三年，损失竟然达到了 14000000 元以上。

思考：如何减少三年 1100 万的损失？

如何减少 1100 万的损失